

第三章 讨论

一. 宝黛对中国传统礼教的叛逆点

宝黛俩都聪明伶俐，自己有主见，能自我思考，自我判断，对黑与白，好与坏以及是与非都很分明，于是他们有自己的理想，产生了与当时社会相左的叛逆精神。因此，为了追求其理想，以叛逆行为冲破了封建社会的传统礼教。

1. 贾宝玉

a. 鄙视“功名发财，平步青云”

旧社会是以男性为中心，在家庭中，家长的位置由男性来担任，以后家长也会把位置包括家庭的事业与财产都传给儿子，因此，大部分家庭中，全家属都会把一切希望都寄托在男孩子身上。宝玉父亲贾政也不例外，他们家代代是读书人，于是他也希望宝玉好好读书，参加科举考试，走上仕途，升官发财，荣宗耀祖，这样才算完成了“三纲五常”里规定一个孝子该做的事儿，“孝于家”。明清时期科举考试在乡试及会试皆以四书的内容命题（维基百科，2006年7月5日，《科举》），因此贾政认为其他“杂学”知识并不重要，他要求家塾教师先教学生《四书》。有一天，当宝玉要同他好友秦钟上学，贾政对李贵，宝玉奶母之子说道：“你去请学里师老爷安，就说我说的：什么《诗经》、古文，一概不用虚应故事，只是先把《四书》一齐讲明背熟，是最要紧的”（曹雪芹，n.d.，第九回）。

“三纲”的“父为子纲”要求孩子必需孝顺父母，服从他们。贾政要宝玉努力读书，宝玉却不肯，他怕贾政，总是躲着他，避免同他见面，省得贾政又骂他，命他读书。凡读书上进的人，宝玉就起个名字叫作“禄蠹”（曹雪芹，n.d.，第十九回），表示宝玉认为他们是危害国家利益的坏人。

贾政为了让宝玉以后平步青云，升官发财，因此要宝玉多多与官场人物结交，但宝玉不肯，他不愿意与他们交朋友，也最讨厌有人劝他这么做。劝他读书或者与士大夫结交，这些话宝玉认为是“混账话”，凡是对他说那些“混账话”的人，宝玉对他毫不客气，宁愿和他们翻脸，但是和从来未对他说过“混账话”的林黛玉，他们却有密切的关系。有一天，贾雨村，金陵应天府知府，一个靠吹拍升官、徇情枉法的人，来到荣国府。贾政要宝玉见他，宝玉不高兴，说道：“罢，罢，我也不敢称雅，俗中又俗的一个俗人，并不愿同这些人往来。”听宝玉这么说，史湘云就劝他道：“还是这个情性改不了。如今大了，你就不愿读书去考举人进士的，也该常常的会会这些为官做宰的人们，谈谈讲讲些仕途经济的学问，也好将来应酬世务，日后也有个朋友。没见你成年家只在我们队里搅些什么！”宝玉听了便生气道：“姑娘请别的姊妹屋里坐坐，我这里仔细脏了你知经济学问的。”他又道：“林姑娘从来说过这些混帐话不曾？若她也说过这些混帐话，我早和她生分了。”结果宝玉让贾雨村等了半天他才出来，既出来了，宝玉只不过随便说了几句话（曹雪芹，n.d.，第三十二回）。

古代对忠诚的描述是“武死战、文死谏”，就是武将战死沙场，为国尽忠，或忠于君主，这是一个忠，那么文官就是向皇帝进谏、进言而死，这个在历史上屡见不鲜。真正皇帝不管他是好的皇帝、坏的皇帝，他都会设置谏议官，那么这些谏议官他要真正体现对君王的忠心，当时君国是一体，就是对国家的忠心，那么他不惜以死相谏，被皇帝赐死或是被皇帝推出斩首，或者他自己撞御阶而死，这都体现了一个文官的忠诚（陈破空，2006，第6段）。一般认为这些武将和文官若死了，那么那将是一种很光荣的死法，是为忠于国而牺牲，不过宝玉却认为他们只是沽名钓誉，并非英雄，死得并不光荣。有一天，袭人和宝玉聊天儿，宝玉道：“人谁不死，只要死得好。那些个须眉浊物，只知道文死

谏，武死战，这二死是大丈夫死名死节，究竟何如不死的好！... ..”宝玉又道：“那武将不过仗血气之勇，疏谋少略，他自己无能，送了性命，这难道也是不得已！那文官更不可比武将了，他念两句书窝在心里，若朝廷少有疵瑕，他就胡谈乱劝，只顾他邀忠烈之名，浊气一涌，即时拚死，这难道也是不得已？还要知道，那朝廷是受命于天，他不圣不仁，那天也断断不把这万几重任与他了。可知那些死的都是沽名，并不知大义。”（曹雪芹，n.d.，第三十六回）。

对古人来说，“官印又是权力的象征”（辞海，1999，第2042页），是非常重要的，不可丢失的物品，但宝玉却认为印章不如一块麒麟珍贵。有一次，湘云找到宝玉丢失的麒麟，湘云对他道：“幸而是这个，明儿倘或把印也丢了，难道也就罢了不成？”宝玉答道：“倒是丢了印平常，若丢了这个，我就该死了。”（曹雪芹，n.d.，第三十二回）

对古人来说，功名发财是一般人的人生目标，在社会里，士大夫具有相当高的地位，人人都尊敬他们，不过宝玉却看不惯他们的态度，平步青云，吹拍升官，徇情枉法，在他眼里他们都是禄蠹，不择手段地追求功名利禄，危害国家利益的浊物。对“武死战，文死谏”他也认为他们只是沽名钓誉，并非英雄，死得并不光荣。尽管人人都看重士大夫，为了能够平步青云就想和他们结交，但是看了他们的腐败，宝玉却不愿自己与他们相等交朋友，他认为他只不过是“俗中又俗的一个俗人”，表示他认为自己只是个普通人，并没有想要成为士大夫的念头，因为他们的做法不符合他的理想，因此他就反抗贾政的命令，讨厌读书，不想参加科举考试，也不想升官发财。凡是劝他读书或与士大夫结交的那些话，宝玉认为都是“混账话”，使他听了便生气。宝玉认为印章不如一块麒麟珍贵更明显地体现了他对功名发财的轻视。

b. 忽视“男女授受不亲”之礼

《孟子·离娄上》写道：“男女授受不亲，礼也。”即限制非夫妇的男女之间有过多的接触。

宝玉从小在女孩儿堆里长大，贾母又骄纵他，因此他喜欢与姐妹及丫鬟们在一起，不但没有保持距离，他们也打情骂俏，卿卿我我，动手动脚，按照“男女授受不亲”之礼，他们这样的态度是违反规矩的。有一次，宝玉到黛玉房去看她，彼时，黛玉正在床上睡午觉，房间里只有她一个人。宝玉唤醒她，但她怎么也不肯起床，结果宝玉就跟着她面对面地一起躺在床上聊天儿。当黛玉一而再，再而三讽刺他和宝钗金玉姻缘的事儿，宝玉就翻身起来，伸手向黛玉膈肢窝内两肋下乱挠。而黛玉，当她发现宝玉编的故事只是要戏弄她，她就翻身爬起来，按着宝玉便拧了他一把（曹雪芹，n.d.，第十九回）。另外宝玉的丫鬟，晴雯，因为怕别人把宝玉写的三个字贴坏了，因此亲自爬上梯帮他贴在门斗上，害得她的手冻僵了，宝玉看此便伸手携了晴雯的手（曹雪芹，n.d.，第八回）。

宝玉因为习惯和女孩子们在一起，因此他对每个女孩子，理所当然地觉得很亲切，开玩笑便动手动脚也是很自然的，有时候他这样的动作也是表示他对她们的关心。周围的人看他背后有贾母当他的靠山也不敢劝他什么，使宝玉随心所欲继续同女孩子们很亲密，违反“男女授受不亲”之礼。

c. 同情女性

《列子·天瑞篇》：“男女之别，男尊女卑，故以男为贵。”当时男性认为自己的地位高于女性并轻视女性，但宝玉因自幼在姐妹丛中长大，他便料定，原来天生人为万物之灵，凡山川日月之精秀只锺于女儿，须眉男子不过是些渣滓浊沫而已，都是混沌浊物，可有可无（曹雪芹，n.d.，第二十回）。因有这种想法，宝

玉自然以不同的态度对待女性，他没有轻视女性，反而崇拜并同情她们，不管是他的姐妹，亲戚或者丫鬟，他对她们都很好。

“《红楼梦》里女生一百多，得到幸福的却没几个”（陶喆，2002，第5首），大都是悲剧，有的自尽，有的得病而死，有的被丈夫抛弃，宝玉看到她们的悲惨命运便同情她们，为她的不幸而难过。当宝玉听见有人说秦氏，贾蓉之妻死了，他就觉得很难过，不忍“哇”了一声，喷出一口血来，连忙到宁国府，下了车，忙忙奔至停灵之室，痛哭一番（曹雪芹，n.d.，第十三回）。另外有尤三姐，她看中了柳湘莲，一心一意地等他，但后来柳湘莲误听他人传言，怀疑她的清白，要索回定礼，结果在奉还定礼时，尤三姐拔剑自刎。还有晴雯，宝玉之丫鬟，长得漂亮，反抗性很强。王夫人怀疑她勾引宝玉，又讨厌她口齿伶俐，不管她病得严不严重，把她撵出去，不久，晴雯就悲惨地去世了。

在旧社会，妇女们被要求贞节，宝玉知道一个女孩儿一旦被发现失身，必定受严厉的惩罚，恐怕她一生都抬不起头来，无法面对别人，甚至有可能连性命也保不住，因此，当宝玉撞见了他的奴才，茗烟，和一个丫头在书房里干那警幻所授的雲雨之情，看那丫头羞得脸红耳赤，低头无言，宝玉便跺脚叫她快跑并答应她不告诉别人（曹雪芹，n.d.，第十九回）。

在当时的“男尊女卑”社会里，丫鬟如家养的猫狗一般，没有被当作人来对待，可以被主子随意玩弄，不过当宝玉发现一个丫鬟因他而死，他就感到很内疚，为她追悼。有一次王夫人撞见宝玉同她的丫鬟金钏儿调情就很生气地叱骂金钏儿一顿，打了她一巴掌，并将她解雇了（曹雪芹，n.d.，第三十回），结果不久金钏儿就含羞赌气自尽了。宝玉听了这消息，心里就很难过，很内疚，此时一心总为金钏儿感伤，恨不得此时也身亡命殒，跟了金钏儿去（曹雪芹，n.d.，第三十三回）。然后在王熙凤生日的那

天，宝玉一早就同茗烟偷偷地给金钏儿烧香去了，宝玉掏出香来焚上，含泪施了半礼（曹雪芹，n.d.，第四十三回）。

尽管当时人轻视女性，但宝玉却认为她们是世界上最美丽的生物便崇拜她们，于是他没有轻视她们，反而以平等的态度对待她们。“女儿是水做的骨肉，我见了女儿变清爽”，宝玉这句话体现了他对女性的想法，水做的骨肉表示她们是纯洁清白，使他和她们在一起感到很舒服。后来当宝玉发现秦氏、尤三姐、晴雯、金钏儿等几个具有悲惨命运的女性死得不瞑目，被冤枉，于是宝玉心里便同情他们，他为他们的不幸而感到非常难过，为他们追悼。宝玉也知道当时女性一旦违反规矩，社会就会很无情地惩罚她们，因此当宝玉撞见茗烟和一个丫头犯规，他就不忍心告状。

d. 不在乎上下、高低之位

古人在人与人之间的交际很讲究身分地位，地位低的人必须尊敬并服从高的，长辈高于晚辈，父母高于子女，主子高于奴仆等等。宝玉家规矩也是如此，凡作兄弟的，都怕哥哥。但宝玉不要人怕他，宝玉认为兄弟们一并都有父母教训，他没必要多事，反生疏了，况且他是正出，他是庶出，饶这样还有人背后谈论，还禁得辖治他了。只是父亲叔伯兄弟中，因孔子是亘古第一人说下的不可忤慢，只得要听他这句话，所以兄弟之间不过尽其大概的情理就罢了，并不想自己是丈夫，须要为子弟之表率。是以贾环等都不怕他，却怕贾母，才让他三分（曹雪芹，n.d.，第二十回）。

按照宗法制度，妻子的地位比妾高，而她们生下来的儿子自然也有同样的地位。宝玉是正出，贾环是庶出，因此宝玉比贾环具有更高的地位，贾环应该尊重宝玉，不过宝玉不要兄弟们怕他，贾环伤害了他，宝玉不想追问，也不想让贾母知道。贾环因为想成为贾政的继承人，本来已经对宝玉心中充满仇恨，今日又

见宝玉和他丫鬟彩霞说笑，心中越发按不下这口毒气，便要用蜡灯里的滚油烫瞎他一大。因此，他故意装作失手，把一盏油汪汪的蜡灯推向宝玉脸上，害宝玉满脸满头都是蜡油。宝玉道：“有些疼，还不妨事。明儿老太太问，就说是我自己烫的罢了”（曹雪芹，n.d.，第二十五回）。

古人在称呼别人时要注意身份地位，秦钟本来应该称宝玉叔叔，但是宝玉看他们俩年纪差不多，所以就把秦钟当作兄弟。

“宝玉终是不安本分之人，一味随心所欲，因此又发了癖性，又特向秦钟悄说道：‘咱俩人一样的年纪，况又同窗，以后不必论叔侄，只论弟兄朋友就是了。’先是秦钟不肯，当不得宝玉不依，只叫他‘兄弟’，或叫他的表字‘鲸卿’，秦钟也只得混着乱叫起来”（曹雪芹，n.d.，第九回）。

宝玉总是不愿同那些士大夫结交，但同没有势力，家庭背景穷困，地位比较低但他认为品德好的人，他倒能和他们成为好朋友，而为了保护他们他也愿意受罪。当宝玉认识了秦钟，秦氏之弟。宝玉自见了秦钟人品，心中便有所失，痴了半日，他心里想：“天下竟有这等人物！如今看来，我竟成了泥猪癞狗了。可恨我为什么生在这侯门公府之家，若也生在寒门薄宦之家，早得与他交结，也不枉生了一世。我虽如此比他尊贵，可知绫锦纱罗，也不过裹了我这根死木头；美酒羊羔，也不过填了我这粪窟泥沟。‘富贵’二字，不料遭我荼毒了！”后来宝玉约秦钟同他一起上家塾（曹雪芹，n.d.，第七回）。

有一次宝玉认识了一个戏子，名叫蒋玉菡，他们在初会时相赠了礼物（曹雪芹，n.d.，第二十八回）。后来，荣国府来了一位长史官，他正找蒋玉菡，蒋玉菡是他府里一个做小旦的琪官，那琪官现是忠顺王爷驾前承奉之人，如今他三五日不见回去，后来听几个人说，玉菡近日和宝玉相与甚厚，因此他请贾政将琪官放回。贾政听了这话，又惊又气。蒋玉菡的事儿，再加上贾环告诉他有关宝玉前日在王夫人屋里拉着金钏儿强奸不遂，害金钏儿

赌气投井死的事儿，贾政气得面如金纸，眼都红紫了，只得将宝玉按在凳上，举起大板，咬着牙狠命地打了宝玉几十下，结果宝玉受了重伤（曹雪芹，n.d.，第三十三回）。当黛玉来到宝玉房中，看到宝玉受伤，很痛苦的样子，她忍不住就泪流满面，黛玉道：“你从此可都改了罢！”宝玉听说，便长叹一声道：“你放心！别说这样话。我便是这些人死了，也是情愿的！”（曹雪芹，n.d.，第三十四回）

宝玉认为兄弟们都有父母教养，用不着他多管闲事，他也不要什么正出、庶出，反而使兄弟之间的关系疏远，于是他不要兄弟们怕他，连他弟弟伤害他，他也不想追问，也不想让贾母知道因为他很清楚，要是贾母发现贾环伤害他，事情一定闹得更大，使大家都不愉快，也有可能兄弟之间的关系也变坏了。

在交朋友方面，宝玉不在乎对方的家庭背景和身份地位，他也不在乎那个人将来是否能帮他平步青云，只要他认为他品德好，就值得和他成为朋友。秦钟与蒋玉菡，他们俩都没有势力，家庭背景穷困，具有比宝玉更低的地位，但宝玉却能同他们成为好朋友，因为他很欣赏他们的为人。宝玉觉得，只要能早点与他们结交，他宁愿自己出生在寒门薄宦之家，而为了保护这些人，他也愿意受罪，他认为为他们牺牲也是值得的。

e. 反对“门当户对，父母之命”之婚

在旧社会，婚姻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但宝黛因为是青梅竹马，再加上在很多方面两人思想一致，因此兄妹之情慢慢就变成爱情，结果他们的恋爱遇到了很多障碍。

迷信的古人认为，宝玉的通灵宝玉刻上的八个字“莫失莫忘仙寿恒昌”与宝钗那珠宝晶莹、黄金灿烂的璎珞刻上的八个字“不离不弃芳龄永继”是一对，因此有“金玉姻缘”之说，不过，宝玉并不相信这些话。有一次，荣国府来了个张道士提起宝玉说亲的事来，结果宝玉一日心中不自在，回家来生气，嗔着张

道士与他说了亲（曹雪芹，n.d.，第二十九回）。后来当宝玉睡觉，他在梦中喊骂说：“和尚、道士的话如何信得？什么是‘金玉姻缘’，我偏说是‘木石姻缘’！”（曹雪芹，n.d.，第三十六回）。

古人结亲讲究“门当户对”，尽管林黛玉是贾母之外孙女，不过，由于父母早亡，一无所有，于是在贾府过着寄人篱下的生活。因此，以其这样的处境来看，其地位比荣、宁国府里其他小姐（包括其最大的情敌薛宝钗）更低，也可以说黛玉与宝玉并非“门当户对”。所以，林黛玉常常在宝玉面前提起“金玉姻缘”这件事儿并和他翻脸，她想试探宝玉，另外她也为自己所处的屈辱地位自惭形秽，认为自己比不上宝钗，配不上宝玉便吃醋了。其实，宝黛俩早就彼此相爱，心心相印了，宝玉已好几次暗示黛玉，表达对她的感情，只是黛玉因为深刻感受到自己所处的屈辱地位而自卑，于是她总是犹豫不决，对宝玉忽冷忽热，她不敢在宝玉面前表达她的真情，只敢背地里默默地记挂着宝玉。

有一天，宝玉来到潇湘馆，走到窗前，忽然听见黛玉长叹了一声道：“每日家情思睡昏昏”（曹雪芹，n.d.，第二十六回）。后来有一次，宝玉看见黛玉流泪，禁不住抬起手来替她拭泪。黛玉忙向后退了几步，说道：“你又要死了，作什么这么动手动脚的！”宝玉笑道：“说话忘了情，不觉的动了手，也就顾不得死活。”黛玉道：“你死了倒不值什么，只是丢下了什么金，又什么麒麟，可怎么样呢？”听她又提这件事儿，宝玉就着急，赶上来问道：“你还说这话！到底是咒我还是气我呢？”黛玉见他着急得一脸汗，就禁不住近前伸手替他拭脸上的汗。于是，宝玉对黛玉说了“你放心”三个字，表示黛玉没必要为了“金玉姻缘”而伤心。后来宝玉鼓起勇气，对黛玉说道：“好妹妹，我这心事，从来也不敢说，今儿我大胆说出来，死也甘心！我为你也弄了一身的病在这里，又不敢告诉人，只好捱着。只等你的病好了，只怕我的病才得好呢。睡里梦里也忘不了你！”可惜，这句

话黛玉没来得及听，因为她早就离开了（曹雪芹，n.d.，第三十二回）。

宝玉从小和林黛玉一起长大，他们俩有很亲密的关系。宝玉最讨厌有人劝他去读书或和士大夫结交，不过林黛玉从来没对他说过这些“混账”话，于是他觉得林黛玉才是最了解他的人，是他的知己，这样宝玉就很喜欢和林黛玉在一起，他们的感情慢慢就更进一步发展了，兄妹之情慢慢就变成了爱情。这时候突然出现了一个薛宝钗，人人都说他和宝钗是一对，是“金玉姻缘”，他们的婚姻将成为最美好的婚姻，再说他们也是门当户对，薛家是金陵第一豪富，宝钗又聪明、健康、待人亲切，深得贾府上下的欢心。尽管宝钗也是美丽动人，不过她是个维护封建秩序的人，很遵守封建礼教，她和宝玉的思想以及对生活的理想相差很远，因此宝玉不相信人们所谓的“金玉姻缘”，反对同宝钗的这门婚姻。宝玉所谓的“门当户对”是思想和理想方面的一致，于是他就认定了林黛玉是他心目中的理想情人，哪怕辜负了全家，他还是坚持选择了林黛玉，只可惜林黛玉不十分相信他的感情，时常在他面前提起“金玉姻缘”之事来试探他，使他有时候不耐烦了就和她翻脸。终于有一天宝玉忍不住了就向黛玉表白，宝玉要她放心，不要因为“金玉姻缘”这件事儿而难过，不过当他表达他的真情，林黛玉早就离开了。由此可见宝玉和黛玉是两情相悦，宝玉反对了长辈们给他安排的婚姻，反对了“门当户对，父母之命”之婚。

2. 林黛玉

林黛玉的叛逆点，基本上与宝玉的相同，他们俩在很多方面思想一致，因此两人就能成为彼此的知己。林黛玉也不看重“功名富贵”，她从来没对宝玉说过要他读书或者叫他去与士大夫结交等宝玉认为是“混帐”的话。有一次黛玉从老家回来，带了些纸笔等物分送给宝钗、迎春、宝玉等人，宝玉又将北静王所赠鹞鴳香串珍重取出

来，转赠黛玉，黛玉却说：“什么臭男人拿过的！我不要它”（曹雪芹，n.d.，第十六回）。北静王送的东西应该不是一般的东西，但是黛玉拒绝了，她不在乎什么金银珠宝，只在乎那个东西是否合法得来的。

林黛玉最大的叛逆点，其实是她依着叛逆者宝玉的那种态度。有一次，宝玉在薛姨妈房子喝酒，李嬷嬷怕他喝太多就上来拦阻道：“你可仔细老爷今儿在家，提防问你的书！”宝玉听了这话便不高兴，慢慢地放下酒，垂了头。黛玉看他的表情就对李嬷嬷说：“别扫大家的兴！舅舅若叫你，只说姨妈留着呢。这个妈妈，她吃了酒，又拿我们来醒脾了！”（曹雪芹，n.d.，第八回）。黛玉看李嬷嬷拿贾政来威胁宝玉，因为她很了解宝玉，知道每次有人在他面前提到贾政便不高兴，自己也感到不高兴，于是她就帮宝玉出口气。

古人认为“女子无才便是德”，于是不十分让女性读书，只是学些《女四书》、《列女传》、《贤媛集》等三四种书，使她们认得几个字，记得前朝这几个贤女。（曹雪芹，n.d.，第四回）不过后来，黛玉同宝玉共读《西厢记》（曹雪芹，n.d.，第二十三回）。《西厢记》当时是被统治者禁止流传的，因为其故事表达反对封建礼教观念，冲破“门当户对”的婚姻，因此宝玉也不应该看，更不应该让黛玉同他共读，但他们俩偷偷看完了那本小说，也时常引用《西厢记》里的一些句子。结果有一天这件事儿被宝钗发现便批评道：“……所以咱们女孩儿家不认得字的倒好。男人们读书不明理，尚且不如不读书的好，何况你我。就连作诗写字等事，原不是你我份内之事，究竟也不是男人份内之事。男人们读书明理，辅国治民，这便好了。只是如今并不听见有这样的人，读了书倒更坏了。这是书误了他，可惜他也把书糟踏了，所以竟不如耕种买卖，倒没有什么大害处。至於你我只该做些针黹纺织的事才是，偏又认得了字，既认得了字，不过拣那正经的看也罢了，最怕见了些杂书移了性情，就不可救了”（曹雪芹，n.d.，第四十二回）。宝钗所说的这些话表现了当时女性的教育情况。林黛玉是个独生女，父亲无子，故爱如珍宝，又见她聪明清秀，便也

欲使她读书识得几个字，因此，林黛玉的形象突破了当时‘无才’的妇女形象。

在爱情上林黛玉也与宝玉相同，追求自由恋爱，虽然有时候她因为受到封建社会某些礼教的控制而感到犹豫，但实际上她与宝玉有同样的感觉，两人已产生了爱慕之情。

二. 宝黛叛逆精神形成之原因

1. 封建礼教本身的不合理性

中国封建社会里的许多礼教，本来有合理的方面，不过在实行的时候却背离了原意变成不合理，使得人民在它压迫下失去了自由，被剥夺了许多基本人权。忠孝本来是件好事，不过在统治者的需要下却被曲解为绝对服从的关系，地位高的人具有专政权力，可以任意支使地位低的人。“父道母道是至高无上”，父母之命再怎么不合理，子女必须毕恭毕敬地遵命，就算违背自己的心也不得不做。父母望子成龙，给儿子安排仕途这条路，学而举则仕，不管感不感兴趣，为了荣宗耀祖，孝子必须按父母说的办。

“三从四德”限制了女性的一举一动，它规定她们一辈子成为男性的附庸，“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男性成为女性的主宰，使女性失去了自由，没有自我表现的余地，一旦离开男人，就不能独立生活，而她们在男人身边的地位又不好，有一系列规矩她们必需遵守，一旦犯规，随时将面临严厉的惩罚甚至被赶出家门，离开她们的依托，这样的情形，对当时女性来说是生不如死。在教育方面，封建礼教只让女性学女红，甚至有“女子无才便是德”之说，限制女性发挥她们的才能，使她们变得没有主见，无法自我思考，自我判断。另外，封建礼教把丫鬟当作物品来对待，他们可以被主子随意玩弄，被卖掉，因不服从主人而被残害致死等等。

“男女授受不亲”限制男女之间有过多的接触，它在男女之间划了界限，结果也把恋爱的自由给夺走了。在婚姻方面，所有的决定权在父母手上，父母包办婚姻，讲究门当户对，但没有考虑到性格上匹

不匹配，结果大多不妙。更难以想象的是，有的新郎新娘重未见过面，洞房花烛夜的那天晚上是他们初次见面。两个陌生人，在一夜内成为夫妇，这样的婚姻形式，长久的少，就算维持下去，丈夫可以纳妾，但妻子被要求从一而终，到最后，痛苦的，受害最大的大多是女性。

以上这些例子说明了当时封建礼教的不合理性，它束缚了许多人权，剥夺自由，害得人失去自我，没有主见，只当他人的傀儡。宝黛俩因深受封建礼教的压迫，使他们发觉到它的不合理性，这些礼教并不符合他们的理想，宝玉被强迫走上仕途经济，黛玉对宝玉的爱因受到封建礼教的干扰而无前途，这一切摧残了他们的愿望，因此产生了他们对封建礼教的抗拒。

2. 周围读书人的腐败以及贾母对宝玉的宠爱

宝玉周围的许多男性都贪污腐化，因他们在社会上具有相当高的地位，拥有权势，使他们无法无天，倚财仗势，敢于徇情枉法。薛蟠，薛姨妈之儿，薛宝钗胞兄，是金陵第一豪富，他为了争买一个女孩儿为妾就喝令下人打死他的对手冯渊。因为冯渊没有父母兄弟，因此他的家僮告到应天府，替主人伸冤，这时正好贾雨村在应天府上任未久。贾雨村原来是县大爷，但因为贪污结果被革职，如今仗贾政之力就复职了。贾雨村见薛蟠的案子，本来要人立刻抓薛蟠来拷问，后来知道薛蟠的真实身份，因又怕被革职，结果将薛蟠放走，只罚了薛家付冯家葬礼之费。而薛蟠，当他知道冯家向应天府告状，他一点也不在乎，早就上京去了。

以上这两个人是宝玉周围，其中贪污腐化之例子。宝玉之所以不喜欢同士大夫结交，是因为他所看到的不好的榜样上，如贾雨村和薛蟠，使他对读书人，泛指男人留下了不好的印象，于是他说：“男儿是泥做的骨肉，见了男子便觉得浊臭逼人。”宝玉认为尽管他们是读书人，但他们的所作所为如此腐朽丑恶，何苦读书？于是他心里产生

了对他们的不满，他不想自己以后变成和他们一样，因此他拒绝了与他们结交，也鄙视了功名富贵，不爱读书，拒绝参加科举考试。

既然读书上进之人品德不如那些出身寒微之人，因此宝玉宁愿同出身寒微但人品好的人结交，并为他们牺牲。当宝玉发现贾政因为一个戏子打他，马上叫人通知贾母，王夫人和贾母看贾政狠命地打她们的心肝宝贝，使他受了重伤，就很生气地拿自己的命来威胁贾政，结果贾政只好放过宝玉（曹雪芹，n.d.，第三十三回）。宝玉知道贾母很爱他，当他看情况不妙就立刻叫人通知贾母，知道她一定会来救他，因此，贾政打他，他并无求饶，坚持其原则。贾母对宝玉的宠爱是宝玉有强有力的靠山，多多少少也影响了宝玉叛逆精神的形成。

3. 对女性的极好印象以及周围女性的悲惨命运

宝玉从小在女孩儿堆里长大，因自幼贾母爱他如珍宝，因此他对女性具有极好的印象，他说：“女儿是水做的骨肉，我见了女儿变清爽”，水是无色、无味、无臭的，这表示宝玉认为女人如水一般清澈，单纯，没有阴谋，使他和她们在一起感到很舒服，于是他就喜爱并尊重她们。

宝玉周围的女性，好几个遭到悲惨命运，秦氏、晴雯、尤三姐等等，还有好几个类似的例子，这些女人她们都被冤枉，其实她们是清净洁白，是无辜，不应该有如此下场，她们的不幸让宝玉心里便同情她们，甚至有机会也时常保护她们，好让她们没有遭到灾祸。

4. 找到了情投意合的知己

黛玉是个孤儿，父母双亡，孤苦伶仃，认为自己所处的地位屈辱，心里便觉得很孤单。像她这样的一个人，需要一个能理解她的人，一旦找到了知己，就如找到了自己的另一半。黛玉和宝玉是青梅竹马，两个人在一起很久了，她渐渐发觉，贾府里与她思想比较一致，情投意合的也只有叛逆者贾宝玉，因此， she 就把宝玉引为知己，她的心上人。而宝玉也因为觉得只有黛玉才真正了解他，从未强迫他

做他不爱做的事情，于是也把她引为知己，因此，两人在思想一致的基础上相互爱恋，不管周围的人认为宝玉与宝钗比较般配，但宝玉认定了林黛玉是他心目中的理想情人，而林黛玉虽然时常犹豫不决，不过她心里确实渴望着能和宝玉在一起。宝黛俩又共读一本以自由恋爱为主题的小说《西厢记》，加强了他们在爱情上追求自由的念头。